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會議紀錄

案由：研商本市「辦理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簡化流程」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府 5 樓 516 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表）

主席（主持人）：蘇總工程司志民

紀錄：鄭佳容

壹、主席（主持人）宣布開會

貳、作業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有關於竣工勘驗核准後，申請人依「新北市政府辦理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規定，倘符合申請併案修正竣工圖及變更設計(如附表一、二內容)，涉及技術簽證部分，擬委由專業公會辦理，及其相關建議簡化流程，提請討論。

肆、會議結論：

- 1、本次研擬「新北市申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變更設計簡化流程」部分，經與會單位表示無其他修正意見。
- 2、倘竣工勘驗後，竣工圖說與建照核准圖說不符者，申請人應於申報竣工勘驗核准後至申請使用執照查驗掛件前，將現場修正之竣工圖說委由新北市建築師公會進行技術審查；後經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完成通過後，本局施工科同仁僅需針對抽驗樓層及部分樓層進行圖說核對，未抽驗及隱蔽部分依法應由監造人、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負責。

3、後續涉及委託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技術審查部分，其契約簽訂方式，請本局建照科協助納入契約據以執行；另相關申請程序及委託審查表單部分，後續請本局（施工科、建照科）及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研擬後簽定。

伍、臨時動議決議：

- 1、有關「新北市政府辦理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之附表二、項次一、項目(二)、修改事項第 4 點規定(原核准建築平面圖與結構計算書圖不一致依建築圖施工者)，其審核依據及處理：第四修改事項以不涉及主要構造為限部分，其當時修正原意係指原結構系統不變，故倘不涉及結構系統(柱、梁、承重牆部分)變更者，仍得依前開規定辦理竣工圖說併案變更。
- 2、建案基地內所設置之臨時電箱設備，應儘量避免設置於綠化範圍，倘因不可抗力因素仍須設置者，申請使照時應切結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3 個月內，依原核准竣工圖說施工完竣。

陸、散會